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指数基金在2026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等日期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以及下列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将在下述日期暂停办理转换业务，并将自下述日期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恢复办理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4371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2	024372	天弘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3	024885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基金份额
4	024886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基金份额

二、暂停转换业务日期安排

类型	日期
2026年暂停转换业务日期	2026年06月20日至2026年06月22日；2026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6日；2026年06月29日至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
	2026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注：1、上述日期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重合的日期。

2、上述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则该份额类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上述日期，暂停基金的转换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66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5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招利短债A	天弘招利短债C	天弘招利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95	016696	02253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5月20日起，调整天弘招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全部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2026年5月20日起，同一机构旗下公募资管产品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1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A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C	天弘中证红利低波动100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114	008115	0229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7344	1.7115	1.73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6,225,003.48	656,860,528.59	54,326,360.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8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5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为红利再投资。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1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7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5月0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5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A	天弘中证央企红利5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561	0215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138	1.209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51,735.13	6,709,485.1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	0.0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5月20日
除息日	2026年0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5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05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05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05月22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0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提交的本基金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向各销售机构逐一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3.5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官网列示。

风险提示

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有财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85人，代表股份56,133,6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0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51,321,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4,81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4%。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4,812,6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14%。

5、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5,073	99.6906%
反对	154,300	0.2749%
弃权	14,300	0.025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4,645,630	96.5300%
反对	154,500	0.2752%	154,500	3.2103%
弃权	12,500	0.0223%	12,500	0.2597%

（三）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反对	154,500	0.2752%
弃权	12,500	0.0223%

（四）审议批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反对	154,500	0.2752%
弃权	12,500	0.0223%

（五）审议批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893,173	99.5716%	4,572,130	95.0027%
反对	240,000	0.4276%	240,000	4.9869%
弃权	500	0.0009%	500	0.010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873	99.7029%
反对	154,300	0.2749%
弃权	12,500	0.0223%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873	99.7029%	4,645,830	96.5341%
反对	154,300	0.2749%	154,300	3.2061%
弃权	12,500	0.0223%	12,500	0.2597%

（八）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两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38,906,342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7,060,531	99.0318%	4,645,830	96.5341%
反对	154,300	0.8957%	154,300	3.2061%
弃权	12,500	0.0726%	12,500	0.2597%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反对	154,500	0.2752%
弃权	12,500	0.0223%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4,645,630	96.5300%
反对	154,500	0.2752%	154,500	3.2103%
弃权	12,500	0.0223%	12,500	0.259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反对	154,500	0.2752%
弃权	12,500	0.0223%

（十二）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三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51,321,043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4,645,630	96.5300%	4,645,630	96.5300%
反对	154,500	3.2103%	154,500	3.2103%
弃权	12,500	0.2597%	12,500	0.259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55,966,673	99.7025%	4,645,630	96.5300%
反对	154,500	0.2752%	154,500	3.2103%
弃权	12,500	0.0223%	12,500	0.2597%

本次股东会除逐项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徐新律师、蔡庆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05月18日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26年0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6年05月1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公司10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7人，代表股份252,767,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7,633,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1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代表股份85,133,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6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0人，代表股份30,721,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8人，代表股份30,686,1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33%。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都出席或列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7,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670,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6%；反对3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1%；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9,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673,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4%；反对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26,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7%；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4%；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679,7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6%；反对3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16,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9%；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9%；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670,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反对4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3%；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221,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6%；反对408,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00%；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0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4%；反对408,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关联股东李茂洪、刘雨华、陈大江、刘风华、蒋秀琴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221,129,601股。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51,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4%；反对408,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04,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54%；反对408,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5%；弃权8,0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352,0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56%；反对4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9%；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305,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74%；反对401,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74%；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738,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6%；反对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0,69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9%；反对2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弃权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9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5月1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关于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标普石油天然气勘探及生产精选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标普油气ETF富国；产品代码：5133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仍处于较高水平，本基金有权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2026年5月19日下午盘中临时停牌至收盘的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天天增
基金主代码	0261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